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83号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发来的函告,北京昂展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15,584.38万股本公司股票因其未按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到期购回义务而构成违约,于近日被申请执行违约处置程序,其中3,100万股被变更登记,造成北京昂展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第2021-058号):东吴证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北京昂展所持公司股份其中3,100万股进行司法拍卖,此次司法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流拍后,申请人东吴证券申请将上述股份进行以物抵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经审查后予以准许。

2021年9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执恢27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上述股份的所有权及相应其他权利自该裁定送达东吴证券时起转移,东吴证券可持该裁定到相关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登记变更手续于近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昂展因此被动减持合计3,1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8%,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表中比例系保留两位小数取整所得,存在尾差;本次被强制变更登记前,北京昂展已质押其中的186,966,3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

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昂展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

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公司已告知北京昂展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北京昂展正在与质权方东吴证券保持密切的沟通与磋商,力求对剩余未被执行的股份找到能合理解决相关问题的办法。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昂展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8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风险提示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6日至12月3日 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现将公司相关 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 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2021-077号):公司收到福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闽01破申6号《民 事裁定书》和(2021)闽01破19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 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计划在2021年12月31日前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并执行完毕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2020年6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实达集团"变更为"\*ST实达"。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实达"。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一)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96,006,7 22.63元,若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二)若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述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鉴于上述风险,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